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政宏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125,999,1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14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5,977,6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1324%。通过网络投

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24,8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03,3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、《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02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启用新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7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2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予以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13,106,861 股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97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2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7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政宏先生、李秋梅女士、李易庭先生、林凤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01、选举李政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0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3.02、选举李秋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0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3.03、选举李易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0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3.04、选举林凤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0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陆洋先生、林连兴先生、杨艳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4.01、选举张陆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9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4.02、选举林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0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4.03、选举杨艳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0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邱和春先生、张旭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5.01、选举邱和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29%)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0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5.02、选举张旭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125,977,68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）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3,39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0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团结、王博元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